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3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和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希维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希维她®为境外生产药品，在公司取得该产品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开始逐步进行境外委托生产、进口、销售等环节。相关生产、进口的时间及程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产品未来的销售主要产生于医院和双通道药房，前述市场的进入需要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且容易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商业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APL-1702 上市许可申请成功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产品仍需通过后续审评审批环节，能否成功上市及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在获批后，其最终能否实现商业目标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34.08 万元，净亏损同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03.35 万元，扣非后净亏损同比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导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